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单位名称）的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7个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生活家具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单人床（标间）（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疆合丰聚品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5650.95万元，资产总额为2858.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单人床（单间）（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疆合丰聚品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5650.95万元，资产总额为2858.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双人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疆合丰聚品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5650.95万元，资产总额为2858.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床头柜（标间）（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疆合丰聚品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5650.95万元，资产总额为2858.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床头柜（单间）（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疆合丰聚品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5650.95万元，资产总额为2858.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床头柜（家属来队用房）（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疆合丰聚品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人，营业收入为 5650.95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8.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衣柜（标准间）（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疆合丰聚品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人，营业收入为 5650.95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8.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衣柜（单人间、家属来队用房）（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疆合丰聚品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人，营业收入为 5650.95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8.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电视桌（标间、单人间）（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疆合丰聚品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人，营业收入为 5650.95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8.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椅子（标间、单人间）（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疆合丰聚品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人，营业收入为 5650.95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8.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餐桌（1个餐桌配4把椅子）（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疆合丰聚品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人，营业收入为 5650.95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8.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 沙发（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疆合丰聚品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人，营业收入为 5650.95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8.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3. 电视柜（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疆合丰聚品家具制

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5650.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8.8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4. 茶几（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疆合丰聚品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5650.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8.8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合丰聚品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7 月 20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需按照本页声明函格式出具，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③本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④采购项目如包含多种采购标的物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声明函。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首页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 企业名称：新疆合丰聚品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9MA78P8582H	注册资本:	318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屬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06日	行业	木质家具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

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